

债券简称：20 杭资 01

债券代码：163484.SH

债券简称：22 杭资 K1

债券代码：137936.SH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资本”）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华泰联合受托管理的债券为 20 杭资 01。

二、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0 杭资 01	22 杭资 K1
债券代码	163484.SH	137936.SH
债券全称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3+2）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20	2.50
当期票面利率（%）	3.20	2.5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无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同支付。	
报告期内的付息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无
最新主体评级	AAA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刚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 19 号 201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8-1 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 1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FRGP3C

联系电话：0571-87003511

传真：0571-87003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维婕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维婕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

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杭州市委市政府明确的“从事早期科创投资到中后期产业投资生命周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积极贯彻和落实杭州市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聚焦五大产业链,推动国有资本在智联生物、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重点开展科创投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园区运营等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控股的形式不断扩展业务范围,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制氧机业务、汽轮机业务、电力设备制造业务、商贸业务板块、电子业务板块及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目前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板块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制氧机业务板块、工业汽轮机业务板块、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和商贸业务板块等。

（一）业务情况

1、制氧机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制氧机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气体分离设备（空分设备）、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生产的空分设备以及工业气体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煤化工等领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制氧机业务主要依托发行人子公司杭氧控股开展，并以孙公司杭氧股份为主要承载实体。

杭氧股份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空分设备和石化设备开发、设计、制造成套企业，以气体产业为核心，以装备和工程业务为支撑，培育特种气体、新能源、技术服务等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生产的空分设备以及工业气体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十万等级空分设备并投入运行，其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在空分设备设计制造的优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大力进军工业气体领域，加大发展工业气体产业的力度和步伐，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多家专业气体公司，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各地和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世界著名公司如德国 MESSER 集团、英国 BOC 公司等认可并采购。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

杭氧成立了氢产业发展中心，开发制氢、储氢、氢液化相关技术及单元部机；开拓新能源、节能储能相关技术、装备及能源气体产品，助力中国实现双碳目标。

公司制氧机业务主要为四大类型，分别为气体销售、空分设备、工程总包和石化产品业务。

2、汽轮机业务板块

发行人汽轮机业务板块主要依托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并以孙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承载实体。杭汽轮是一家以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 520 家重点国有企业之一。杭汽轮共有全资和控股企业 10 余家，产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业、货物贸易及相关投资业、工程成套业等领域。装备制造产业门类包括：汽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水轮机、发电机等一系列重大装备产品。

杭汽轮拥有强劲的技术研发能力，集团建有中央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工业透平研究院等技术研发中心。曾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是能够按照用户的特殊需要“量体裁衣”设计制造工业汽轮机的厂家。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汽轮机的生产销售，工业汽轮机以反动式汽轮机冲动式汽轮机生产与销售为主，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安装、运输等。

3、电力设备业务

发行人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板块由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电力设备制造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前系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省电力系统规模最大的开关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也是全国电力系统内最大的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生产 6 大类 50 余种产品，主要包括中压环网柜、中压中置柜、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和低压三箱类产品。公司销售市场网络覆盖北京、上海、新疆、

福建、重庆等 24 个省、市、自治区，凭借多年来过硬的基础管理、名扬海外的品牌口碑和行业内领先的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多次进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针对客户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行动计划，打造服务型制造业，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产品服务，通过优质服务扩大忠实客户群。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无偿划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4、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裕国贸负责运营。主要涉及产品为钢、橡胶、金属材料矿产品及化工产品等。商贸业务的进货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根据不同供应商、不同商品类型采取不同结算方式，货款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部分采用支付保证金后到货付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销售大宗商品的方式包括内贸销售、进口销售、转口贸易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

5、电子板块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运营，旗下拥有包括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

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业务主体，其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9.SZ）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目前产业涵盖视音频等智能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技园区的建设、管理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推广运营，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

（二）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制氧机业务	130.07	100.49	22.74	37.09	125.96	93.89	25.46	35.27
汽轮机业务	58.15	44.02	24.30	16.58	53.73	39.02	27.37	15.05
大宗贸易	126.04	125.59	0.36	35.94	107.24	105.91	1.23	30.03
电子产品业务	1.35	0.86	36.11	0.39	1.32	0.87	34.15	0.37
电力设备业务	21.35	18.16	14.93	6.09	58.48	48.65	16.80	16.38
新能源充电业务	1.45	1.36	6.12	0.41	1.62	1.49	7.55	0.45
房地产业务	3.38	1.97	41.80	0.96	1.40	0.92	33.89	0.39
园区运营业务	1.55	0.61	60.82	0.44	1.48	0.71	51.94	0.41
其他	7.37	4.15	43.62	2.10	5.88	3.65	38.01	1.65
合计	350.70	297.20	15.25	100.00	357.10	295.12	17.36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10 亿元和 350.7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制氧机业务、汽轮机业务、大宗贸易、电子产品业务、电力设备业务、新能源充电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园区运营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上述业务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5%和 97.90%。

最近两年，发行人制氧机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96 亿元和 130.07 亿元，占比

分别为 35.27%和 37.09%。最近两年，发行人汽轮机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3.73 亿元和 58.1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05%和 16.58%。最近两年，发行人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 106.24 亿元和 126.0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0.03%和 35.94%。最近两年，发行人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 亿元和 1.35 亿元，占比分别为 0.37%和 0.39%。最近两年，发行人电子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8 亿元和 21.3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38%和 6.09%。最近两年，发行人新能源充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和 1.45 亿元，占比分别为 0.45%和 0.41%。最近两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和 3.38 亿元，占比分别为 0.39%和 0.96%。最近两年，发行人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 亿元和 1.55 亿元，占比分别为 0.41%和 0.44%。

2023 年度，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降低 70.84%，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单吨毛利下降所致；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63.49%，成本同比下降 62.67%，主要系电力设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无偿划出所致，均属于业务正常波动，其余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都较为稳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均正常。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财务会计整体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表现较为稳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3 年财务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4.05 亿元，总负债为 554.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9.82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0.70 亿元，净利润 16.19 亿元。

2、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14.05 亿元，同比去年上涨 26.93%。其中，2023 年，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24.93	120.88	3.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4	23.81	76.53	系本年度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0.75	0.43	74.36	系本年度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的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98	18.30	-39.98	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贴现及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	52.75	77.34	-31.8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60	10.37	-7.49	-
预付款项	22.74	20.21	12.50	-
其他应收款	112.48	21.37	426.23	主要系划入杭高投和杭投发增加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63.03	99.58	-36.71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存货所致。
合同资产	18.25	18.17	0.46	-
持有待售资产	0.02	0.01	192.50	系发行人本年度所持有待售资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	1.50	132.24	主要系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等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28	12.95	126.11	主要系购入银行一年 内定期存款较多所 致。
长期应收款	0.62	1.25	-50.28	主要系应收的项目工 程款收回所致。

3、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554.23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5.62%。
其中，2023 年，发行人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原因
短期借款	48.11	61.78	-22.12	-
衍生金融负债	0.16	0.52	-69.91	系本年度所持有衍生 金融工具确认的负债 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5.47	16.09	-3.85	-
应付账款	35.21	56.69	-37.89	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应 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0.47	0.46	2.70	
合同负债	62.34	55.65	12.01	-
应付职工薪酬	3.75	4.39	-14.52	-
应交税费	4.52	5.13	-11.97	-
其他应付款	56.10	12.93	333.70	主要系本期划入杭高 投、杭投发所致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63.57	12.67	401.85	主要系受债务期限结 构影响，本年度末转 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与应付债券较多 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18	46.38	14.66	

保险合同准备金	0.68	0.00	-	该科目占发行人整体负债比重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借款	126.04	38.13	230.51	主要系本期划入杭高投、杭投发所致。
应付债券	64.54	77.80	-17.04	-

4、现金流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 亿元和 30.41 亿元，涨幅为 51.2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4 亿元和-47.85 亿元，降幅为 8.58%，变化幅度较小，且均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规模较高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0 亿元和 19.82 亿元，降幅为 42.88%，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以及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22-202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3 亿元、2.55 亿元。总体而言，公司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但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元化；现金资产相对充足，成本控制有效，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以及还款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管理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使用安排

发行人在使用 20 杭资 01 和 22 杭资 K1 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具备合法合规性。截至本独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亿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书出具日已使募集资金（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20 杭资 01	20.00	2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基金出资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用途。	是
22 杭资 K1	10.00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其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出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披露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独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因此无需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临时报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各期债券发行不涉及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 杭资 01	163484.SH	按时付息 兑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2 杭资 K1	137936.SH	按时付息 兑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014.05	798.64
负债总额（亿元）	554.23	408.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9.82	389.87
营业收入（亿元）	350.70	394.02
净利润（亿元）	16.19	26.43
流动比率（倍）	1.43	1.56
速动比率（倍）	1.25	1.19
资产负债率（%）	54.66	51.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6和1.43，速动比率分别为1.19和1.25。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大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8%和54.66%，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区间，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发生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